**诸暨市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06-16）**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 购 单 位：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
| 诸暨市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06-16

项目名称：诸暨市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4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40万元

采购需求：诸暨市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1400000.00）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1年0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07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4）投标前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政采云平台注册、CA数字证书办理等；

（5）投标文件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6）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7）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后1小时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工作。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8）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诸暨市东二路53号

项目联系人：杨立升       项目联系方式：18757513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东三路460弄21-2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金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507571

质疑联系人：宣 哲          质疑联系方式：0575-870256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联系人：金永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34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140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招标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8** | 招标文件获取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0**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 **11** | **资格文件** | **一、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 **12**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3）成功案例或业绩证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4）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5）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主要实施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6）对本项目背景了解情况说明；  （7）对本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  （8）技术方案说明；  （9）工作进度计划说明；  （10）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11）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内容描述；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13**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第六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5**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6**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17** | 演示（讲解） | 不需要 |
| **18**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1年07月20日上午10:00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7月20日上午9:00时整 |
| **21** | 开标时间 | 2021年07月20日上午9:00时整 |
| **22** | 开标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24**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
| **26**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27**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8** | **政府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29** | **小微企业**  **有关政策** | （一）**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二）**本项目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是。** |
| （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评审时实行相关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方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必须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必须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价格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协议中应当包含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置于投标文件中）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的，均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 **3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为 服务类 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 诸暨市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服务 ；  3、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31** | **其他** | **1、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即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费率标准计算，计算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含）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部分** | **0.8%** |   **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付清。**  **3、账户信息：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农商银行诸暨浣东支行，账号：201000214232891。**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以供存档。** |
| **32** |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正式注册入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若带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带有“★”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任意一条打“★”的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9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4.1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询问、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认为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7.5**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7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问题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更正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10.6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3.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3.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3.6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3.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3.8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15.3.9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如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含有投标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

**17.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17.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传输递交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5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6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17.7“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7.8 “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同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绝接受。邮寄过程中，“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9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仅只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没有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时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含有投标报价的内容；

18.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8.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在线解密异常而导致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3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5对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6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7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20.8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10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3.2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3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政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政采云”在线询标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23.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7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8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政府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8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9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10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2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3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上报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财政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3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33.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33.4合同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33.5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采云系统将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备案。

**36.验收**

36.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6.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6.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 八、质疑和投诉

37.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7.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7.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域范围内政府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7 |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年 |
| 18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9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20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1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诸暨市财政局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监督和解释

**38.**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诸暨市财政局的监督。

**3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入围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商务资信部分（28分）** | | | |
| 1 | 企业资信实力 | 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员工）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文章见刊时间为准），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动植物省级及以上地理分布新记录和新物种文章：10篇及以上的，得5分；6-9篇的，得3分；2-5篇的，得2分；1篇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期刊录用证明、文章见刊证明、数据库检索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如是投标单位员工，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以上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0-5分 |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10分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教授职称的得4分；副高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本项不累加计分，按人员最高职称等级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上述材料缺一不得分。） | 0-4分 |
| 4 | 拟派项目团队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专业配置齐全的，得5分，专业包括：动物、林学、生物技术、地理信息、园林，上述专业差1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注：同一人员拥有不同专业的，只按一个专业计分。）  （2）上述（1）当中的五个专业职称为高级的，每具有1个额外加0.5分，最多加2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上述材料缺一不得分。） | 0-7分 |
| **技术部分（42分）** | | | |
| 5 | 项目背景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区域内自然地理、旅游资源、社区及社会经济资源及规划设计的研究进行综合分析、评分。（0-6分）  ①内容科学合理、各层次详细全面的，得5-6分；  ②内容相对完整、合理明确的，得3-4分；  ③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较模糊的，得0-2分。 | 0-6分 |
| 6 | 现状调研与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域森林的现状调查与主要问题剖析及提炼，包括本项目实施内容的重、难点分析、处理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明确性、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分。（0-8分）  ①内容科学合理、各层次详细全面、建设性强的，得6-8分；  ②内容相对合理、具有一定层次及建设性的，得3-5分；  ③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建设性较差的，得0-2分。 | 0-8分 |
| 7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科考方案设计理念、科考目标、工作方法及思路的合理性、明确性、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分。（0-8分）  ①内容科学合理、各层次详细全面、操作性强的，得6-8分；  ②内容相对完整、合理明确、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3-5分；  ③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0-2分。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总体规划完善建议方案设计理念、目标、工作方法及思路的合理性、明确性、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分。（0-8分）  ①内容周密详细、层次分明、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6-8分；  ②内容相对一般、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3-5分；  ③内容相对欠缺较多、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差的，得0-2分。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有助于规划实施相应措施建议进行综合评分。（0-3分）  ①内容合理、详细分明、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2-3分；  ②内容相对一般、针对性及操作性相对一般的，得0-1分； | 0-3分 |
| 8 | 工作进度计划 |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项目工期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0-3分） | 0-3分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项目质量的保证体系的科学合理性、完备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0-3分） | 0-3分 |
| 10 | 后续服务 | 根据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工作安排，工作内容以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0-3分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有关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法规、政策，按照国家环保部《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号)的要求，当自然保护区建立后，原则上每10年应开展1次综合科学考察，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于2003年建立，近19年期间没有组织过第二次综合科学考察，因此，近期需对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施一次综合科学考察，开展脊椎动物（鸟类、兽类、两栖类、爬行类、鱼类）、维管植物（蕨类植物、裸子植物、被子植物）和植被生态、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地质资源和威胁因素等为主的综合科学考察调查，进一步挖掘提炼主要保护对象，并完成科考报告、总体规划完善建议方案，为保护区的生物资源提供有效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复合功能和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实现保护区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保护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保护区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实施内容**

1、综合科考：包括生物多样性及威胁因素调查（野生脊椎动物资源、野生维管植物资源、植被资源）、自然地理、生态旅游及社会经济专项调查等。

2、总体规划完善建议方案：结合本次综合科考，参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要求，对东白山自然保护区前一期总体规划进行评估、完善，提出包括地理基础资料购置、旅游资源开发调研、规划报告编制等意见建议方案。

3、其他：东白山自然保护区影视资料制作、中期成果专家咨询会、项目评审等。

**（二）综合科考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号）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活动，较全面地查清自然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和威胁因素，并编制《科学考察报告》，为自然保护区实施自然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1、考察原则

（1）科学性原则

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必须坚持严格的科学性，尽可能获取第一手的实测数据，调查、分析、评价应该实事求是。

（2）定量定位与定性定向相结合原则

数据收集以定量定位为主，对于无法定量定位获取的数据，可进行定性定向分析。

（3）重点与全面相结合原则

调查应以自然保护区最具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区域为重点，同时兼顾各种生境类型和各功能分区。

（4）保护优先原则

考察过程中尽可能不损伤野生动植物，严禁对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的损伤性采样。

（5）科考成果的原创性

科考报告成果需使用本次科考拍摄的原创图片；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确定要取得本次科考的原创照片或原创视频作为凭证。

2、资料收集

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单位应收集自然保护区各类数据资料，包括地形图、水系图、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质、气候、水文、土壤等基础资料以及相关文献。

3、制定考察方案

（1）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单位应于科学考察前制定详细的考察方案。

（2）考察方案内容包括确定考察时间表、调查线路、任务分工等。

4、考察队伍

开展综合科学考察前需根据自然保护区特点，必须组建包括植物学、动物学、生态学等相关学科专业技术人员的调查组，并对参加的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方法的统一培训。

5、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

（1）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范围主要包括野生动植物资源与生态系统（植被资源）调查。

（2）动物调查范围包括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等脊椎动物，以主要保护对象、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为调查重点。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动物地理区系、种类组成、分布位置、种群数量、种群结构、栖息生境状况、重要物种的生态习性等。

（3）植物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被子植物、裸子植物、蕨类植物等维管植物，以主要保护对象、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为调查重点。调查指标主要包括维管植物编目（名录）、植物区系、种类组成、分布位置、种群数量、群落优势种、群落建群种、盖度、频度、生活力、物候期等，珍稀濒危植物的种类组成和分布特点、资源植物，以及保护与利用建议等。

（4）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须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应得出保护区前后两期综合科考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变化的对比结论，包括本地物种变化情况，外来物种入侵蔓延情况等，并写成报告。

（5）生态系统（植被）类型依据《中国植被》，根据群落建群种来确定。调查指标主要包括类型系统和分布，以及主要类型的组成结构和发展趋势分析。

6、自然地理环境调查

（1）自然保护区自然地理环境专项调查范围包括地质、地貌、气候、水文、土地利用、土壤、自然景观等。

（2）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地质构造类型及其分布地点、海拔高度（尤其最高与最低海拔高程点）、地貌类型、土壤类型及其分布规律、年均温、绝对最高与最低温、活动积温、气候突变、年均降水量、洪旱灾害、河流分布与年径流量、水质状况等。

7、项目成果应用

本次工作的成果除按《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编制《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外，还要形成以下主要成果：

（1）为公开出版《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一书做好准备。

（2）编制《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高等植物和主要动物名录》。

（3）建立数据库。包括：

● 图片库。包括生物资源图片和专题成果图；

● 电子数据库。电子数据库包括野生动植物名录、自然地理环境调查数据。

数据库应符合一定的技术要求，为研建保护区二维和三维演示管理系统，导入数据与数据应用提供数据资源。该系统具备卫星影像地图显示、保护区资源数据浏览、图层控制、查询搜索等功能。

（4）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宣传短片（约8分钟左右）。展示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一年四季的自然景观、动植物资源，及保护管理情况。

（5）图件：  
①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图(1:500000)；

②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地质分布图(1:25000)；  
③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图(1:25000)；

④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植被图(1:25000)；  
⑤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分布图(1:25000)；

⑥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1:25000)；  
⑦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林地权属图(1:25000)；

⑧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地形图(1:25000)；  
数量要求:30套(含上述文本和图件)。

**（三）总体规划完善建议方案**

在完成综合科学考察的基础上，提出对上一期总体规划需完善的意见建议方案。规划技术深度必须达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20399－2006）的要求。规划期一般为10年。

完善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包括研究确定保护区范围界线、主要保护对象、保护区性质、功能区区划、建设指导思想与目标，并对规划期内的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传教育、基础设施、社区共管、可持续发展等具体建设内容进行科学规划，明确重点工程、组织机构与投资等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编写要求。

总体规划完善方案应当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禁止开发区域的有关要求，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城乡规划、交通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充分衔接。同时，要征求所在地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规划、交通、旅游等部门及利益相关者意见。

**（四）服务响应**

1、服务响应：要求提供5\*24小时的实时支持响应服务。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保证随叫随到。要求在12小时内响应招标单位提出的疑问并进行答复，如有必要，应及时提交修改意见。

2、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汇报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成果的汇报、评审、论证等工作。

**（五）其它服务要求**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保证服务及时。

2、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的汇报、评审、审批工作。

3、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必要时可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获取。

4、成果在通过最终评审前，须按采购人要求修改(不限次数），确保通过最终评审。

**三、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工期要求 | （1）2022年8月底前完成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以及其他采购要求；  （2）2022年9月底前完成评审材料编制；  （3）省林业局组织的评审通过后，15天内完成修改，形成最终申报材料； |
| 2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合同、采购人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 4 | 项目验收 |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阶段及成果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文本、图集、附件和汇报材料。规划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或分阶段组织）的专家评审或上级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归档成果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 |
| 5 | 违约责任 | （1）无特殊情况，中标方擅自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价5%的违约金。  （2）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一经发现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中标单位逾期完成相关服务导致整个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如中标单位逾期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单位时生效。  （4）中标方工作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中标方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要求的，除做出相应处罚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因中标方违约或未能正确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导致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除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中标方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实际损失。 |
| 6 | 其它 | 中标人应对派遣该项目实施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中标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采购人、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中标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 7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交通、管理、验收、税费、保险、利润、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 |
| 8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方能够正确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待提交正式完整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当中取得补偿。 |
| 9 |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 （1）完成综合科考报告和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完善建议方案征求意见稿，通过省林业局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提交正式完整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支付服务费时，中标服务商须按约定的阶段付费金额开具合法发票办理结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税金。 |

**四、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140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第五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新顺20 — — 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产品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或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二、供货（或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乙方还需对甲方用户作使用培训。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注：所有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现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核实或认可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备注：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内容拟定。）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内容拟定。）

**四、产品（或项目）验收**

产品（或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在货到（或项目完成）后 天内验收完毕，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诸财采监﹝2020﹞20号）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甲方首次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即 元；在正常运行 个月后的 天内再支付 %，即 元；剩余的 %（可作为产品质保金），在 年 月 日前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无息）。（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内容拟定。）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货物（或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或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违约责任内容拟定。）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

**注：**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致：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规定内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业停产、没有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有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诸暨市　(招标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1、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附件（页码） |
| 合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具有能够体现出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技 术 （服务）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技术标书中。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项目实施人员（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 学历 |  | 学校 |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 职务 |  | 项目中担任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相关资质（证明） | | | | | | | | | |
| 序号 | 职称 （如有） | | 其它资质情况（如有） | | | 附件（页码） | | | |
| 职称证明 | | 社保证明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工作经历 | | | 担任职务 | | 业主及联系方式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项目中拟任）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相关工作经验描述 | 附件（页码） | | |
| 专业证明 | 职称证明 | 社保证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上述表格须后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其它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具有能够体现出日期、姓名、签字盖章等内容；**

**3.** **上述表格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1、投标函

致：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浙江新顺2021-\*\*-\*\*）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内容** | **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小写** | **大写** |
| **一** | 诸暨市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采购项目 | **¥** |  |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金、利润和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市公管办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1款做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否则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价格扣除相关扶持政策。**

**4、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一：质 疑 函 范 本（供参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请填写）：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 诉 书 范 本（供参考）**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